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773號

原告 郭阿添
訴訟代理人 吳啟瑞律師
複代理人 許富寓律師
被告 世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許金興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柯期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世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1,355,882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許金興應給付原告9,662,274元，及自112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第一項所命被告公司給付原告15,261,882元本息部分及第二項所命被告許金興給付原告7,630,941元本息部分，如被告公司已為給付，被告許金興於其給付金額1/2範圍內免給付義務；如被告許金興已為給付，被告公司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
- 四、第一項所命被告公司給付原告6,094,000元本息部分及第二項所命被告許金興給付原告2,031,333元本息部分，如被告公司已為給付，被告許金興於其給付金額1/3範圍內免給付義務；如被告許金興已為給付，被告公司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
- 五、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六、訴訟費用由被告公司負擔37%，由被告許金興負擔16%，餘

01 由原告負擔。

02 七、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712萬元為被告公司供擔保後，得假
03 執行；但被告公司如以21,355,88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
04 為假執行。

05 八、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322萬元為被告許金興供擔保後，得
06 假執行；但被告許金興如以9,662,27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07 得免為假執行。

08 九、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9 事實及理由

10 壹、程序方面：

11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12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
13 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為：被告公司、許金興應連
14 帶給付原告4,28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15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9頁)。嗣於本件
16 審理中終變更聲明如原告聲明欄所示(本院卷第435、439至4
17 40頁)，原告上開變更係本於關於其主張與被告間就附表所
18 示欠款之原因事實，與前揭規定相符，自應准許。

19 貳、實體方面：

20 一、原告主張：

21 (一)先位聲明：被告許金興於101年間向原告表示被告公司前景
22 良好，惟尚缺資金周轉，故由被告公司、許金興共同以口頭
23 方式向原告借款，借款方式約定由被告公司向訴外人臺灣銀
24 行借款2,000萬元、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租公司)
25 借款720萬元、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下稱中小企銀)借款1,900
26 萬元(借款金額、保證人、抵押人各如附表所示)，原告並擔
27 任連帶保證人。嗣由原告向臺灣銀行償還15,261,882元(包
28 含本金15,145,451元，利息、違約金、逾期息116,431
29 元)，向中租公司償還6,094,000元；向中小企銀償還1,900
30 萬元。故被告積欠原告借款40,355,882元(計算式：15,261,
31 882元+ 6,094,000元+19,000,000元=40,355,882元)未清

01 償，為此，原告自得依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第272
02 條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40,355,882元。

03 (二)備位聲明：

04 1.原告擔任被告公司就臺灣銀行、中租公司、中小企銀欠款之
05 連帶保證人。嗣被告公司對臺灣銀行之借款由原告代償15,2
06 61,882元；對中租公司之欠款由原告給付6,094,000元；而
07 對中小企業銀行之借款，係由原告辦理不動產塗銷事宜，可
08 徵該部分借款亦係由原告代償1,900萬元。原告代被告公司
09 償還共計40,355,882元，原告自得依民法749條、第281條規
10 定，請求被告公司給付原告代償之款項。

11 2.被告公司對臺灣銀行之借款，被告許金興、原告皆為連帶保
12 證人（即附表編號1、2），應分擔義務各1/2；對中租公司
13 之價金債務，由被告許金興、原告及訴外人吳明洲為連帶保
14 證人，應分擔義務各1/3（即附表編號3）；對中小企銀之借
15 款，被告許金興、原告為連帶保證人，應分擔義務各為1/2
16 （即附表編號4、5）。故就上述借款債務，被告許金興應分
17 擔19,162,274元（計算式：15,261,882元÷2+6,094,000元÷3
18 +1,900萬元÷2=19,162,274元），原告亦得依民法第280、2
19 81條向被告許金興請求償還。又被告公司與被告許金興間對
20 原告負不真正連帶之責任等語。

21 (三)並聲明：1.先位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0,355,882
2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3 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2.備位聲
24 明：(1)被告公司應給付原告40,355,8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25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被
26 告許金興應給付原告19,162,2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3)第一項所
28 命被告公司給付原告34,261,882元部分及第二項所命被告許
29 金興給付原告1,713,941元部分，如被告公司已為給付，被
30 告許金興於其給付金額二分之一範圍內，免給付義務；如被
31 告許金興已為給付，被告公司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

01 務。(4)第一項所命被告公司給付原告6,094,000元部分及第
02 二項所命被告許金興給付原告2,031,333元部分，如被告公
03 司已為給付，被告許金興於其給付金額三分之一範圍內，免
04 給付義務；如被告許金興已為給付，被告公司於其給付範圍
05 內，免給付義務。(5)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二、被告則均答辯：本件係由被告公司向對臺灣銀行、中小企銀
07 借款，亦係由被告公司與中租公司為分期付款買賣業務，被
08 告與原告間並無成立借貸關係。就原告有代被告公司向臺灣
09 銀行清償15,261,882元，向中租公司清償6,094,000元之情
10 形不爭執，然對中小企銀之借款係由被告公司償還本金、利
11 息。另被告許金興前以名下臺北市○○路0段000號3樓之1之
12 房地(下稱中華路房地)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被告公司
13 對中小企銀於102年5月21日、103年4月1日、同年11月11
14 日、105年2月22日之5筆共計4,306萬元之借款，該部分借款
15 並由原告及被告許金興擔任連帶保證人。嗣中華路房地經本
16 院民事執行處拍賣後於108年5月21日拍定，中小企銀就上述
17 對被告公司之債權受償3,174,524元，該部分即屬連帶保證
18 人被告許金興清償部分，而原告既為該部分債務之連帶保證
19 人，依民法第280條及第281條第1項規定，被告許金興得請
20 求原告分擔1/2即1,587,262元(計算式：3,174,524元÷2=1,
21 587,262元)，被告許金興得以此部分對原告主張抵銷等語。
22 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
23 宣告免為假執行。

24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436至437頁)：

25 (一)被告公司於73年9月20日核准設立(參原證1)，以製版、印
26 刷、出版為主要營業項目，被告許金興為被告公司股東及負
27 責人，持有股份為4,314,350股；原告為被告公司股東及監
28 察人，持有股份為50,000股(參被證1)。

29 (二)被告公司向臺灣銀行借款兩筆各1,000萬元(借款帳號：0000
30 00000000；借款期間為104年11月2日起至106年11月2日)、
31 1,000萬元(借款帳號：000000000000；借款期間為104年11

01 月2日起至109年11月2日)，由被告許金興擔任上兩筆借款
02 之連帶保證人、原告擔任連帶保證人兼擔保物提供人，原告
03 並提供其名下坐落於「臺北市○○區○○段○○段00000 地
04 號」土地及建物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00○○
05 號」建物(下合稱德行東路398之2號房地)設定抵押權予臺灣
06 銀行以擔保上開二借款(本院卷163至185頁)。上開二借款
07 原告代被告公司償還本金15,145,451元(本院卷第160頁)，
08 並有代償利息、違約金、逾期息116,431元(本院卷第201至2
09 17頁)，合計15,261,882元。

10 (三)被告公司於107年1月4日與稱中租公司簽訂買賣契約書，買
11 賣價金為720萬元，由原告、被告許金興、訴外人吳明洲三
12 人擔任連帶保證人，原告並提供其名下德行東路398之2號房
13 地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予中租公司擔保上開債務。原告有代
14 被告公司清償上開對中租公司之債務6,094,000元(本院卷第
15 235至253頁)。

16 (四)被告公司於101年6月26日、104年2月10日分別向中小企銀簽
17 訂借據，分別借款1,300萬、600萬元，並由原告、被告許金
18 興二人擔任被告公司之連帶保證人(本院卷第255至281頁)
19 。

20 四、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原告先位聲明主張依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第272條
22 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40,355,882元部分：

23 原告主張被告前於101年至106年間共同向原告借款共計4,28
24 0萬元，迄今尚有40,355,882元(即原告主張代償之15,261,8
25 82元+6,094,000元+1,900萬元)未償還等語，自應由原告舉
26 證證明兩造間有消費借貸契約存在。原告雖稱被告係以口頭
27 方式向原告借款，然為被告所否認，而原告未再提出其他證
28 據證明兩造間有達成消費借貸之合意，且本件被告公司就附
29 表所示債務，均係以自己之名義與臺灣銀行、中小企銀簽訂
30 借款契約，與中租公司間簽訂分期付款買賣契約，(見不爭
31 執事項(二)(三)(四))，足認消費借貸契約及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均

01 係存在於被告公司與臺灣銀行、中小企銀及中租公司間。至
02 原告擔任連帶保證人或提供名下不動產供擔保等情形，與其
03 是否與被告間成立消費借貸契約，並無關聯。是原告並未能
04 舉證兩造間有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存在，其本於消費借貸關
05 係請求被告連帶返還40,355,882元予原告，難認有據，原告
06 先位聲明，為無理由。

07 (二)原告備位聲明，請求被告公司給付40,355,882元，及請求被
08 告許金興分擔19,162,274元部分：

09 1.按保證人向債權人為清償後，於其清償之限度內，承受債權
10 人對於主債務人之債權，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民法
11 第749條定有明文。此即所謂保證人之代位承受，係指保證
12 人向債權人為清償或其他消滅債務之行為（包括代物清償、
13 提存、抵銷）後，當然承受債權人之地位，而得向主債務人
14 行使原債權之權利。復按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
15 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擔義務。連帶債務人中之
16 一人，因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致他債務人同
17 免責任者，得向他債務人請求償還各自分擔之部分，並自免
18 責時起之利息。民法第280條前段、第281條第1項定有明
19 文。又數人保證同一債務，依民法第748條規定應連帶負保
20 證責任者，保證人中之一人，因清償致他保證人同免責任
21 時，依同法第281條第1項規定，該清償之保證人得向他保證
22 人求償之分擔部分，係指保證人間內部分擔之部分而言，保
23 證人與主債務人間則無分擔部分可言（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
24 字第38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2.查原告已向臺灣銀行代為清償共計15,261,882元，向中租公
26 司代為清償6,094,000元（不爭執事項(二)(三)），自應由原告
27 承受臺灣銀行、中租公司對被告公司之債權，則原告依民法
28 第749條規定請求被告公司給付21,355,882元（計算式：15,2
29 61,882元+6,094,000元=21,355,882元），自屬有據。

30 3.至關於中小企銀共1,900萬元之借款部分，原告雖據中小企
31 銀永和分行112年12月14日函所載：郭阿添已來行辦理不動

01 產抵押權塗銷事宜(本院卷第255頁)等語，主張對中小企銀
02 之1,900萬元債務(即附表編號4、5)亦由其清償，然為被告
03 所否認，而經本院依原告聲請調查清償明細等後，並未能查
04 得係原告匯入款項或由其清償，自無從採認。至原告有至銀
05 行辦理塗銷抵押權登記一事，僅能知悉借款已清償一事。

06 4.被告公司對臺灣銀行之借款債務由原告、被告許金興2人為
07 連帶保證人，對中租公司之債務由原告、被告許金興、吳明
08 州3人為連帶保證人，而被告許金興因原告向臺灣銀行、中
09 租公司之清償而同免連帶保證人之清償責任，依民法第281
10 條第1項規定，原告自得向同為連帶保證人之被告許金興請
11 求償還應分擔額之部分；又本件並無證據顯示兩造及吳明州
12 間就上開債務之內部分擔額有何約定或法律另有規定，依民
13 法第280條前段規定，自應平均分擔。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許
14 金興償還其分擔部分，即原告向臺灣銀行清償15,261,882元
15 之1/2及原告向中租銀行清償6,094,000元之1/3，共計9,66
16 2,274元(計算式： $15,261,882 \text{元} \div 2 + 6,094,000 \text{元} \div 3 = 9,662,$
17 274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準此，原告請求被告許金興償還
18 9,662,274元，洵屬有據。另原告並未向中小企銀清償1,900
19 萬元，業如前述，則原告就該部分請求被告許金興分擔1/
20 2，為無理由。

21 5.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係指數債務人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就
22 同一給付目的，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因債務人中
23 一人為給付，他債務人即應同免其責任之債務(最高法院1
24 12年度台上字第357號判決參照)。查被告公司、許金興對
25 原告所負擔之債務，係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就同一給付目
26 的，對原告各負給付義務，被告公司於清償15,261,882元
27 時，就清償部分被告許金興於1/2比例免給付義務；若許金
28 興清償時，就清償部分，被告公司則免給付義務。被告公司
29 於清償6,094,000元時，就清償部分許金興於1/3比例免給付
30 義務；若許金興清償時，就清償部分，被告公司則免給付義
31 務。

01 (三)被告許金興主張對原告有1,587,262元債權可得抵銷部分：

02 被告許金興抗辯：被告公司另向中小企銀借款共計4,306萬
03 元，由原告及被告許金興擔任連帶保證人，被告許金興並以
04 所有之中華路房地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為被告公司向中小企
05 銀擔保。嗣中華路房地由第三人拍定，中小企銀就前述借款
06 因此分配到3,174,524元(即108司執字第27295同107司執全3
07 33)，此即屬被告許金興以連帶保證人身分代被告公司清償
08 3,174,524元，則依民法第280條、第281條第1項規定，原告
09 應分擔1/2即1,587,262元，被告許金興即對原告有1,587,26
10 2元債權存在，而得對原告之請求主張抵銷等語，原告則主
11 張其並非該部分債務之連帶保證人等語。查依原告所提出之
12 本院民事執行處108年度司執字第27295號執行案卷資料，中
13 小企銀之執行名義為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587號民事判決，
14 該判決所示貸款之連帶保證人為被告許金興及吳明州，並無
15 原告(本院卷第391至402頁)，而被告許金興亦不爭執上述資
16 料(本院卷第407頁)，則並無證據可認原告為上開借款之
17 連帶保證人，被告許金興請求被告分擔此部分債務，自無理
18 由。

19 五、綜上所述，原告先位聲明主張兩造間有借款關係，依借款之
20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0,355,882元，為無理由，應予
21 駁回。備位聲明依民法第749條規定請求被告公司給付21,35
22 5,882元，及依民法第280條前段及第281條第1項請求被告許
23 金興給付9,662,274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
24 8月18日(本院卷第8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25 之利息，及被告間負不真正連帶關係，如主文第三、四項所
26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之備位聲明其餘部分
27 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
29 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
30 許。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則失所依據，應予駁
31 回。

0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
02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03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
04 主文所示。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5 日
06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愛真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1 書記官 林姿儀

12 附表：

13

編號	債務人	債權人	金額	連帶保證人	抵押人
1	被告公司	臺灣銀行	1,000萬元 (帳號000000 000000)	原告、 被告許金興	原告(抵押物： 德行東路398之 2號房地)
2		臺灣銀行	1,000萬元 (帳號000000 000000)	原告、 被告許金興	原告(抵押物： 德行東路398之 2號房地)
3		中租公司	720萬元	原告、 被告許金興、 吳明州	原告(抵押物： 德行東路398之 2號房地)
4		中小企銀	1,300萬元	原告、 被告許金興	
5		中小企銀	600萬元	原告、 被告許金興	